

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27

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 通 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22〕6号）《唐山市商务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商字〔2022〕243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县域商业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请各成员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共同抓好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谷靖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政清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李 超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成 员:	高海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齐 勇	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中心主任
	姜延秋	县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
	白川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向军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刘士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薛晓明	县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岳晓光	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建利	冀东果菜批发市场管委会副主任
	赵威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郭伟振	中国邮政公司乐亭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光宇	乐亭镇一级主任科员
	周金丽	毛庄镇副书记
	刘爱萍	汤家河镇副书记
	毛艳梅	胡家坨镇副镇长
	赵华征	闫各庄镇人大主席
	王占锋	马头营镇人大主席
	陈 伟	新寨镇一级主任科员
	武利娜	庞各庄乡副乡长

裴李敏	大相各庄镇副镇长
杨立刚	古河乡副乡长
薛 蕾	汀流河镇人大主席
郭靖钊	中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母清越	姜各庄镇二级主任科员
马志英	乐安街道办事处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商促局局长兼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各项工作。
2. 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
3. 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加强跟踪督促。
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参加。

（二）工作联络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

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接。成员单位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进展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三、工作要求

乐亭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指导本系统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进县域商业建设。

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